## 关于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记律处分的决定

## 当事人: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,住所: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湾仔南湾南路 6006 号;

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,住所: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中国有色大厦615、616,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;

刘锦钟,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;

陈志俊,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;

何志杰,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;

韩敬崇,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;

林子弘,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:

麦乐坤,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;

王玉玲,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总经理;

Russell Haydn Jones,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:

赵大川,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; 葛洪,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; 陈立上,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,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存在以下违规事实:

1. 公司 2012 年 7 月 5 日与以交通银行珠海分行作为牵头行和贷款代理行的银团所签订的《人民币 20 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》第 14.2 条 "消极承诺"第七点"维持实际控制"约定: "借款人代表应当确保,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II Limited 维持其对借款人代表享有的实际控制人地位,并且,实际控制人转让借款人代表股权的,需征得全体贷款人同意。"作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II Limited 的下属企业,公司原控股股东 ASIA BOTTLES (HK) COMPANY LIMITED (以下简称"ABHK")与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捷安德")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,ABHK 将持有的公司146,473,200 股、占公司总股本 11.39%的股份转让给捷安德。ABHK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,其过程并未征得银团全体贷款人同意;公司未满足银团借款协议中的限制性条款,从而导致贷款人有权随时要求公司提前全额偿还该项借款。对上述事项及其可能导致

的风险,公司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2. 公司控股股东捷安德持有公司 146,473,2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39%,其持有的股份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被司法冻结,4 月 27 日至 6 月 10 日期间又发生 8 笔轮候冻结,公司未及时披露,直至 6 月 4 日、6 月 17 日才就上述情况进行披露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2年修订)》 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7.6 条、第 11.11.2 条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 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7.6条、第11.11.4条 的规定:公司时任董事长陈志俊、时任董事何志杰、韩敬崇、林子 弘、麦乐坤、时任董事总经理王玉玲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 义务, 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2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 3.1.5 条的规定,对上述第一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;公司时任 董事会秘书陈立上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 违反了本所 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2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2.2 条的规定,对上述第一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;公司时任独立董 事 Russell Haydn Jones、赵大川、葛洪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 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2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 第 3.1.5 条的规定,对上述第一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;捷安德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刘锦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,未就捷安德所持 珠海中富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及时告知公司,违反了 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条的规定, 对上述第二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7.2条、第17.3条、第17.4条与第19.3条的规定, 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- 一、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:
- 二、对公司时任董事长陈志俊、时任董事何志杰、韩敬崇、林子弘、麦乐坤、时任董事总经理王玉玲、时任董事会秘书陈立上给 予公开谴责的处分;
- 三、对公司时任独立董事 Russell Haydn Jones、赵大川、葛洪 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:

四、对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锦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,本 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年9月7日